

(三)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说明：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CB-2304-A)1，生产厂为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厂址为无锡市滨湖区五二零大厦1号十九层1901-1907室。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CB-2304-A)1的记录仪主机4在中国境内生产。动态心电血压二合一(CB-2304-A)1的生产组装检验5在中国境内完成。

2. 臂式电子血压计(CP-B01E)，生产厂为辰浩医疗科技(广东)有限公司，厂址为兴宁市东莞石碣(兴宁)产业转移工业园兴合线西侧辰浩医疗工业园。臂式电子血压计(CP-B01E)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臂式电子血压计(CP-B01E)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臂式电子血压计(CP-B01E)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无锡市中健科仪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7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